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
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
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
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005年9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内陆发展中国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六届部长级年度会议所通过的部长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5(b)：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2005年9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六届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公报

2005年9月19日，纽约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使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它们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改善它们的过境运输系统，以帮助它们克服地域上的障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决心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和消灭贫穷的环境，

又回顾经获大会第 58/201 号决议核可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进一步回顾内陆发展中国家于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召开的年度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部长公报，

回顾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²

注意到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的决定，³ 其中确立了多哈发展回合圆满结束的方式，

对在多边贸易中内陆发展中国家日益边缘化、其世界贸易市场份额逐步下降**表示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交易成本仍然过高，因为它们缺乏出海通道、位置偏远，并与世界市场隔绝，而且需要依赖其过境邻国的过境服务和政策，其过境成本过分高昂、过境点和港口的海关及行政手续烦琐，费时误事，

1. **强调**《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为 5 个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提供一个伙伴合作全球框架，以便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效率高的过境运输系统。
2. **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和过境邻国履行它们关于有效和迅速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通过专门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合作方案，优先注意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我们还强调有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TD/410。

³ WT/L/579。

必要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

3. **欢迎**关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所起作用的高级别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是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哈萨克斯坦于 2005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在阿拉木图举办的。我们极力赞同高级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公告。⁴

4. **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不断努力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并表示由衷地感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该次高级别会议的圆满召开慷慨地给予款待和支持。

5. **极力赞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贸易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宣言》。⁵ 该宣言构成了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加关于对其至关重要问题的 7 个问题的世贸组织贸易谈判的共同战略。这 7 个问题是：贸易促进、小型和脆弱经济体、农业、非农业市场的进入、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加入、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协助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执行《亚松森宣言》。

6. **赞扬**巴拉圭政府在亚松森成功地主办内陆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并欢迎**决定委托巴拉圭担任内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贸易和发展问题协调员，以便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贯彻《亚松森宣言》所述的集团的共同立场。

7. **强调**商业界与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之间必须建立有效的对话，其目的是促使私营部门更积极地参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过程。我们建议于 2006 年召开有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过境国商业界代表、外部商业界代表以及联合国和国际金融组织代表和专家参加的商业论坛。我们还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向内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提交有关上述商业论坛的可能的具体建议。

8. **强调**世贸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捐助者必须以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处理方式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圣保罗共识》，特别是与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第 66 和 84 段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5 号决议。

⁴ A/60/75，附件二。

⁵ A/60/308，附件。

9.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并重申国际社会保证充分、及时和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圣保罗共识》，以急迫解决这些需要和挑战。它还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努力设法制定一套时标-成本方法，以衡量《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并确认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将其经济体纳入国际贸易系统的工作遇到的困难和关切事项。在这方面，它呼吁优先注意充分和及时执行《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0. 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按照其任务规定为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调动和协调国际支援和资源。

11. 请内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将本公报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